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2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一名僱員(「獎勵承授人」)授出354,484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29日

獎勵承授人：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45%實益權益)之一名僱員(「僱員」)

獎勵股份數目： 354,484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之代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3.50港元
歸屬期：	2023年9月29日(即授出日期)至2024年9月29日(「歸屬日期」)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
收回機制：	獎勵股份須受獎勵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為僱員的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其規定若獎勵承授人(i)違反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ii)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則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獎勵股份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履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獎勵股份的授出。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乃為了激勵獎勵承授人持續致力投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並為其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亦將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連結起來，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承授人並非(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士；或(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的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日後可在所有的計劃授權(包括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6,057,616股。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依照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